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6〕31号）文件：“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保障。第一条落实财政保障劳动保障监察经费制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各项执法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撑，严禁将行政罚款收入与工作经费挂钩或者变相挂钩。”明确要求将劳动保障监察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服务能力。

（二）绩效目标

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使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客观、科学、公正、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

析相结合的原则，我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按照指标体系进行部门评价，通过收集汇总、指标分析、询问查证等方法，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实施、产出指标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市劳动监察局已开展了 4 项劳动监察专项执法活动，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全市共接待受理欠薪案件 538 件。今年以来，我市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未出现大面积、大规模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总体态势平稳可控，较好完成总体工作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属于往年延续项目，是保障劳动监察执法的工作经费。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列支，符合我局相关财务规定和内控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一是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方面：2020 年 1-12 月，全市共接待受理欠薪案件 538 件（其中：协调处理 460 件，立案处理 78 件），同比下降了 39.1%。通过立案处理的 78 件案件，共帮助 699 人追回工资等待遇 747.4948 万元，案件数、涉及人数、金额分别同比下降了 47.3%、34.8%、36%。二是为准确掌握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

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工作，共审查了 1739 个单位，评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示范单位 13 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A 级单位 97 家。项目支出达到年初预定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一是推广建设劳资纠纷调解平台，在全市各县（区）高标准建立，人社、住建、公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欠薪投诉案件办理效率显著提高。二是督促落实用工登记、签订劳动合同、考勤记录、按月工资结算与发放“四项实名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评、高质量发展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控，系统治理、集中攻克建设领域欠薪顽疾，全面提升根治欠薪治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先后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以及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欠薪、未办理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改正，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市各县（区）建立统一劳资纠纷调解平台，由人社、住建、城投集团、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办公，充分发挥职能。

2. 强化制度建设，突出源头治理。深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防范和治理欠薪问题若干措施》（赣市府办字〔2020〕54号），印发了《2020年度赣州市根治欠薪（治欠保支）考核方案》和《赣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劳

动用工量化评比方案》，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评、高质量发展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控，系统治理、集中攻克建设领域欠薪顽疾，全面提升根治欠薪治理能力和水平。

3. 组织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提高企业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了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管理的意识。

4.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改正欠薪、未办理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防治结合。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劳动保障执法经费是为保障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服务能力所设的项目资金，而欠薪问题往往复杂交织，需防治结合，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经费不足，建议增加劳动保障执法经费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